邯郸仲裁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公平、合理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组织召开邯郸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主任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研究国内外仲裁发展趋势，拟定我市仲裁工作总体战略、规划及政策；编制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3、审定和修改邯郸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暂行规则和内容管理制度；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4、拟定、任免、选聘和解聘工作人员和仲裁员；管理、协调、指导邯郸仲裁委员会驻各县（市、区）、各行业办事处开展工作。

5、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认定；与人民法院协调在仲裁活动中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

6、对仲裁案件开庭程序和仲裁员、书记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规则的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邯郸仲裁委员会 | 事业（参公） | 正县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邯郸仲裁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案件受理处、案件审理处、宣传联络处、案件调解处。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102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73万元。

1. **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102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6.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5.75万元，项目支出765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正常办公支出、仲裁员报酬等。

1. **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028.7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4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14.2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改革等，今年我委的预算增加了养老保险预算、医疗保险预算和职业年金预算，使得基本支出预算较2019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增加465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委案件数量的增加使得办案的日常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增加，同时仲裁员报酬支出也相应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7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交通补贴，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我单位不涉及该项支出，所以近几年该项预算安排支出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去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的1.6万元保持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公车出行上系统出派车单，还实行定点维修、加油、统一保险；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与2019年的0.35万元相比保持持平，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认真履行国家规定的八项规定，严禁公款吃喝和高消费娱乐等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邯郸仲裁委员将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2020年是检验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为此我们下大力气，狠抓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质效。一是提高仲裁庭和书记员对仲裁程序管理的能力。做好立案组庭、程序把关、文书审核等工作，以审限管理为抓手，以服务仲裁庭为着力点，培养和提高书记员案件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书记员在案件程序管理方面的主导作用。二是提高妥善解决重大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通过积极沟通协调、理清仲裁思路、把握审理节奏、掌握相关动态、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提高仲裁委处理复杂情况的能力。三是加强案件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处其职能作用，加大案件立案后、裁决前调解力度，运用仲裁优势有效解决各类民商事争议，主动承担更多化解社会矛盾的责任。

二、创新方式提升仲裁影响力。始终坚持“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工作思路，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社会认知度。一方面要加强新兴媒体在宣传仲裁方面的作用，充分把公众服务平台与仲裁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及时传播最新仲裁法律资讯，解答当事人关心的仲裁法律问题，进一步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律师仲裁员的影响力，特别是在企业中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仲裁员，通过他们规范其顾问单位合同。

三、全力打造高素质仲裁队伍。提升仲裁队伍的能力素质，对于保证仲裁质效至关重要。2020年我们要狠抓学习，提升综合素质。一是强化机关内部学习。在保证政治理论、道德修养等方面学习的同时，要增大业务知识学习的比重，引入典型案例点评、法律条文讲读、疑难问题解析等形式，充分发挥集中学习的作用。二是开办专题讲座。继续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来邯举办专题讲座，通过举办2—3期专题培训，对所有仲裁员、书记员轮训一遍。三是送外地交流培训。要组织选送部分仲裁员、书记员到先进的仲裁机构、知名的高等院校参观交流、挂职学习，包括参加各地举办的仲裁培训班、研讨班。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以武装头脑为关键点，深入开展思想教育

我委党组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突出用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聚焦目标要求，狠抓重点举措，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以狠抓案件质效为着力点，增强仲裁公信力

（一）严格管控案件节点。我委对仲裁案件每个环节的时间要求和具体工作进行明确规定，做到严把“五关”。一是严把案件受理关。加强立案审查，并对案件进行跟踪管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及时补正。从严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当事人与案件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否有错列、漏列当事人的情况，提高立案的准确性。二是严把组庭程序关。科学配置仲裁庭组成人员，针对案件的不同类型，挑选相关行业的专家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三是严把庭前准备关。庭前对文书材料的送达手续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对复杂、疑难案件进行证据交换。通过认真阅卷，准确把握争议焦点。对案件作调解可能性分析，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四是严把案件审理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案结事了的方针，强调把仲裁案件办成“铁案”，使当事人双方胜败皆明，最终实现案结事了，息纷止争。五是严把案件裁决关。由仲裁庭围绕案件焦点，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认真评议，在裁决时，做到事实认定清楚，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理由确实充分。

 (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切实保证案件质量，我们将组织23名本地法律专家组成我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同时聘请沈四宝、龙翼飞等5名全国知名专家教授组成外地专家团队。对于重大、疑难以及仲裁庭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及时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还无法准确定案的疑难案件，交由外地专家团队共同研究，为仲裁庭提供权威性的参考意见。通过层层把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办成程序严谨、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的铁案。

（三）坚持推行团队制度。虽然仲裁法明确规定，仲裁庭是独立办案，但最后仲裁裁决需加盖仲裁委的公章，因此仲裁委对每起案件都必须全程监督，跟踪问效，保证案件公平公正。围绕实现这一目标，在仲裁工作实践中，我们推行将“团队负责制度”， 每起案件都由一名书记员、一名处长和一名主管主任组成的“三人团队”共同负责，做到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问题及时沟通研究、程序全程监控指导，案子如果出现差错，三人一并问责。

（四）持续加大调解力度。坚持“调解优先”，树立“少敲锤子，多解扣子”的纠纷处理理念，充分发挥仲裁独特的调解优势。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各方面参与的调解工作格局，自觉主动运用调解方式处理矛盾纠纷，贯穿于立案、审理的各个环节。对于在立案当时就发现当事人之间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清楚的案件，立案后及时进行调解。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迅速组成仲裁庭，及时制作调解书发送给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调解可能的，动员各方力量，耐心做好说服工作，并在审限上予以适当处理，促使矛盾纠纷顺利解决。对于依法不能调解、案情不适合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及时作出裁决，防止久调不结、久拖不决。

三、以加大宣传力度为突破点，提高社会认知度

紧紧抓住先进的仲裁法律制度与相对滞后的社会仲裁意识这一基本矛盾，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工作，持之以恒地提高市场主体的仲裁法律意识，提升全社会对仲裁的认知度。印发宣传彩页，刊发宣传专版，深入企业宣传，加强网络媒体宣传。一方面充分发挥仲裁门户网站的作用，及时更新官网信息，方便当事人参与仲裁，使社会各界了解仲裁工作动态和仲裁知识。另一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将我们的实际工作与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定期发布仲裁信息，注重提高信息可读性与吸引力，丰富内容来源。

四、以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制定便民措施

我委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始终坚持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工作首位，强化服务理念，减少当事人的诉累，灵活组织开庭，畅通诉求渠道，创新监督形式。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深度推进我委各项工作建设

发挥领导表率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通过制定和完善《“一岗双责”实施方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做到班子成员人人有责，齐抓共管。

二、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为基，严格把握案件质量

健全制度，规范办案流程。我们严格执行《仲裁办案错案追究制度》、“十条禁令”，对违反规定、造成错案的仲裁员视情节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对枉法裁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严格执行《仲裁案件审限提示、催办制度》，大力提高办案效率；制定《邯郸仲裁委员会招标方式确定案件鉴定机构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案件鉴定工作的透明化程度，提高鉴定工作效率和质量，降低鉴定成本，节省当事人开支。

（二）健全制度，提高机关管理效率。将先后制定、修订的一系列制度、规范、规定和办法辑印成《制度汇编》，收录各项制度52项，在全机关形成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风气。

三、抓队伍建设，树自身形象

首先，把抓好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放到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完善主任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形成民主决策的工作机制。其次，着力打造一支能征善战的机关干部队伍。一是，在全委机关开展“夯实法学基础，提升办案能力”活动，二是，制定《关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的意见》，开展整改活动。三是，以聘、调、培、管并重原则建设高素质仲裁员队伍。面向社会选聘一大批业务精、能力强、素质高的仲裁员。四是修订完善《仲裁员管理办法》，明确仲裁员的行为规范和考核办法，坚持每年两次以上对仲裁员的集中培训。

四、重点推进工作，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

（一）通过宣传融入，提高社会各界以及市场主体对仲裁的认知度，选择仲裁，提升仲裁案件数量。

（二）开展仲裁辅助工作，对仲裁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三)规范审判、执行、监督程序，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高仲裁的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加强仲裁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仲裁文化建设；总结仲裁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仲裁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仲裁质效，改进仲裁工作作风，确保各项事务性管理工作高效，保障机关正常高效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受理数量 | 本年度受理仲裁案件的数量 | >= | 310.00 | 件 | 依据近三年案件受理数量的情况测算 |
| 质量指标 | 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工作是否高质量完成，并达到市领导要求 | >= | 100.00 | 百分比 | 政府规定 |
| 质量指标 | 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工作及时完成率 | 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工作是否及时完成，并达到市领导要求 | >= | 100.00 | 百分比 | 政府规定 |
| 质量指标 | 非税收入完成率 | 是否按要求上缴非税收入 | >= | 90.00 | 百分比 | 部门规定 |
| 质量指标 | 部门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公开情况 | 部门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是否按要求公开 |  | 0.00 |  | 政府规定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完成时效 | 对仲裁案件的事项按规定时限完成 | >= | 90.00 | 百分比 | 部门规定 |
| 时效指标 | 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的重点工作时效 | 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的重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0.00 |  | 政府规定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案件调解率比率 | 案件调解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例 | >= | 20.00 | 百分比 | 依据近三年案件调解的情况测算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 加强各部门联合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推进邯郸仲裁事业高效优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本市繁荣和谐发展 |  | 0.00 |  | 部门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协调多行业、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仲裁发展，优化经济环境 | 组织各方面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实现邯郸仲裁优质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  | 0.00 |  | 部门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 | 仲裁当事人撤裁的案件数量占总仲裁案件的数量 | <= | 5.00 | 百分比 | 依据近三年仲裁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测算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仲裁员和书记员培训 | 定期对仲裁员和书记员进行培训和专题讲座活动 | >= | 1.00 | 次 | 部门规定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安排零星采购0.58万元,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邯郸仲裁委员会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7.85万元，本年度本部门零星采购0.58万元，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邯郸仲裁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7.8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29.87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